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130 号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山东省 注册会计师 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1)第000130号

客户名称: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21-04-22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波 (CPA: 370200010057)
马春明 (CPA: 370100010153)



0105312021042106560723
报告文号: 和信专字(2021)第000130号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28

传真: 0531-81666227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706室

电子邮件: hexinllp@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sdcpacpvfw.cn> (防伪报备栏目) 查询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21）第 000130 号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和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应了贵公司 2020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实现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2 日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了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药化”）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就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16 日，金达药化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北京新恒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基投资”）所持金达药化 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交割。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共需支付 8,000 万元交易对价款，公司依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已向新恒基投资支付 8,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二、业绩承诺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金达药化股东全部权益（100%股权）虽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但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558.81 万元。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新恒基投资对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业绩承诺资产指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药品

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 在 2019、2020、2021 年度实现的业绩进行了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依据公司与新恒基投资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利润承诺的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即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上述补偿期内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即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 579.59 万元、298.83 万元、80.71 万元。

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在承诺期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累计实现的净利润金额应不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如果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实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则按其差额部分所占承诺净利润的比例，计算承诺资产相应比例，由新恒基投资补偿公司。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完成净利润金额）/业绩承诺资产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资产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

公司与新恒基投资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期间	金达药化业绩承诺资产	承诺净利润	实际净利润	差异数	利润实现比例
2020 年度	指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药品生产批号和生产技术	2,988,300.00	2,710,613.30	-277,686.70	90.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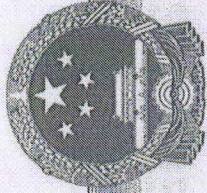
新恒基投资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比例为 90.7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恒基投资业绩承诺累计完成 8,511,846.99 元，累计完成比例为 96.90%，新恒基投资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为 158,678.79 元。

特此公告。

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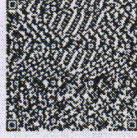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61188932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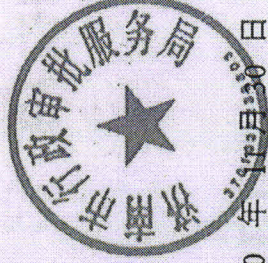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3年 04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3年 04 月 23 日至2033年04 月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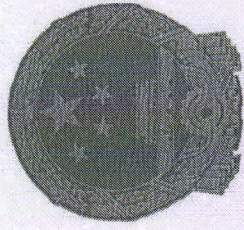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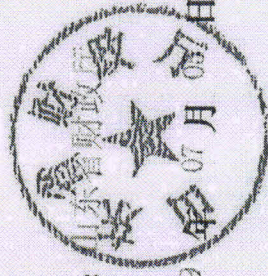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益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协字、2000（6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07-29



证书序号： 001155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0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3702000100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10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更名: 和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7 月 1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70102751168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赵波	男	1975-02-13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702041975021327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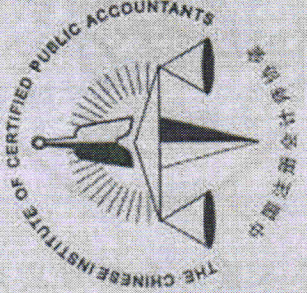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inspection is qualified.



证书编号: 3701000101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马春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02-19
工作单位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青岛市北京路
身份证号	371323199002192533

